

## 以人工濕地處理農村社區生活污水-以台南縣七股鄉十份墘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為例

劉美旭<sup>1</sup>、吳進暉<sup>1</sup>、荊樹人<sup>2</sup>、林瑩峰<sup>2</sup>

<sup>1</sup>(台灣)東森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E-mail: galuxman@yahoo.com.tw

<sup>2</sup>(台灣)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E-mail: jingsr@mail.chna.edu.tw

### 摘要

嘉南平原及蘭陽平原，在大部分農地重劃區已建立完整之農路及排水系統，每一坵塊均可臨路的情況，土地所有權人均可於農地面積之十分之一土地興建農舍，因此部分農地坵塊臨農路建有農舍，農舍所產生的家庭污水即排入農用排水路中，而建造雨水、污水下水道系統將產生較大的難題，建置污水處理廠之建置費用高、維護成本高、程序複雜、進度緩慢，若台灣鄉村區域均要建置的情況下，可能龐大經費及需時數十年。若於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時，在用地及土地產權均已配合解決，採用較符合自然保育、具生態景觀特性的人工濕地，作為規劃設計主軸取代污水處理場，對於自然環境、水資源利用、永續經營管理均能產生較佳的成果。本文為介紹農村社區辦理土地重劃時，配合土地重劃於農村社區中規劃與設置人工濕地系統之實際案例。

### 關鍵字

人工濕地、土地重劃、農村社區